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临时议程*项目 12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缔约方应考虑制定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及相关的模式，以便处理在跨境的情况下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由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公正和公平的分享。第 10 条还规定，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通过这一机制所分享的惠益，应该用于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

2.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NP-5/7](#)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六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问题，届时将考虑为《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编写的信息分析和信息综述。本文件是为讨论该事项编制的。

二. 以往关于第 10 条和相关任务规定的审议情况

3. 《名古屋议定书》于 2010 年通过，此后不久便开始审议其第 10 条。多年来，就建立全球性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以及相关模式问题开展了广泛工作，包括提交意见、进行在线讨论、举办专家组会议和委托开展研究，下表概述这些工作。

* [CBD/NP/MOP/6/1](#)。

就《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开展的工作概述

年度	活动
2011	提交关于第 10 条的意见(见 www.cbd.int/icnp2/submissions)。
2012 年 7 月	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各项提交意见的综述 ^a ，并提出一项建议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见政府间委员会第 2/3 号建议）。
2012 年 10 月	缔约方大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XI/1 B 号决定，并在决定中： - 请执行秘书就第 10 条召集广泛协商，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利益攸关方就这个问题提交意见，促进协商，同时铭记该决定附件一 A 部分所列问题清单和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观点，特别是附件 B 部分所载问题； - 又请执行秘书编制所提交意见的综述，供一个专家组审议，专家组应将其工作结果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13	通过围绕第 XI/1 号决定附件一所列问题进行在线讨论，进行了广泛协商(见 https://absch.cbd.int/en/portals/forums/article-10-forum)。 编写了一份在广泛协商中提出的意见综述，并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审查该综述，确定就第 10 条达成共识的潜在领域，并确定可进一步审查的领域(分别见 UNEP/CBD/ABSEM-A10/1/2 和 UNEP/CBD/ABSEM-A10/1/3)。
2014 年 2 月	政府间委员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b 并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见第 ICNP-3/3 号建议)。
2014 年 10 月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NP-1/10 号决定，在决定中邀请各方就与《议定书》第 10 条相关的一些议题提交意见，并请执行秘书委托进行一项研究。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审查意见综述和研究报告，以期就 2013 年 9 月专家组会议报告确定的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达成共识。
2016 年 2 月	专家组举行会议，审议了一项关于制定和实施《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多边机制和进程 ^c 所取得的经验的研究报告以及根据第 NP-1/10 号决定提交的意见综述。 ^d 专家组在讨论后得出了

	若干结论，提出了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
2016 年 12 月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⁶ 并通过了第 NP-2/10 号决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邀请各方提交与第 10 不同方面相关的信息以及就有关第 10 条的下一步行动提出意见。
2017	根据第 NP-2/10 号决定提出意见和提交信息(见 www.cbd.int/abs/art10.shtml#tab=4)。
2018 年 7 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执行秘书在说明中概述了与《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相关的信息，包括各方提交的意见以及各国临时国家报告 ⁷ 所载信息。附属机构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见第 2/4 号建议)。
2018 年 11 月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NP-3/13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决定中表示，如果提供更多信息，则将有助于第 10 条的审议工作。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委托开展一项同行审议研究，以确定在跨界情况下发生的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情况下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具体案例。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还在第 NP-3/13 号决定中邀请各方提交： - 关于可能支持有必要为双边办法中未涵盖的案例实施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具体案例的信息，并说明为何《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双边办法未能涵盖这类案例； - 处理这些案例的可能模式的备选方案，包括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2019	根据第 NP-3/13 号决定提出意见(见 www.cbd.int/abs/art10/2019-2020/submissions.shtml)。
2020	委托开展一项研究，以确定在跨界情况下发生的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情况下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具体案例。
2022 年 3 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该说明载有一份根据第 NP-3/13 号决定提交的与《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相关的意见和信息综述， ⁸ 附属机构还审议了关于在跨界情况下发生的或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情况

	下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具体案例的同行审议研究。 ^d 附属机构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四次会议上审议(见第 3/17 号建议)。
2022 年 12 月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四次会议上决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再次审议建立《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问题(见第 NP-4/10 号决定)。
2024 年 10 月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五次会议上决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重新审议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问题，同时考虑到为《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编写的信息分析和信息综述(见第 NP-5/7 号决定)。

^a [UNEP/CBD/ICNP/2/7](#) 和 [Corr.1](#)。

^b [UNEP/CBD/ICNP/3/5](#)。

^c [UNEP/CBD/ABS/A10/EM/2016/1/2](#)。

^d [UNEP/CBD/ABS/A10/EM/2016/1/3](#)。

^e [UNEP/CBD/NP/COP-MOP/2/10](#)。

^f [CBD/SBI/2/5](#)。

^g [CBD/SBI/3/15](#)。

^h [CBD/SBI/3/15/Add.1](#)。

三. 从《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获得的信息，包括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成果

4.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NP-5/5](#) 号决定中决定根据该决定附件所载要素和信息来源，对《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这些要素涉及各个方面，包括《议定书》条款执行程度、《议定书》成效评估、可为执行工作提供的支持评估以及第 10 条的执行进展。

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一份关于《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文件。¹ 除其他外，该文件载有关于第 [NP-5/5](#) 号决定附件所列不同要素的关键结论和讯息。这些关键结论和讯息是由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提出的。此外，附属机构还收到了一份《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信息分析。²

6. 下文附件载有关于《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进程的更多信息以及关键结论和讯息摘录。

7. 根据上文第 5 段提到的文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第 [7/6](#) 号建议，其中载有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8、9 和 10 下审议的决定草案。

¹ [CBD/SBI/7/7](#)。

² [CBD/SBI/7/7/Add.1](#)。

8. 关于第 10 条的提案列入了决定草案的三个段落，供在《名古屋议定书》成效评估和审查的项目 8 下审议。第 20 和 21 段包含一项提议，即建立一个休会期间进程，包括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以推动制定第 10 条规定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模式。决定草案第 22 段建议请执行秘书提出对《议定书》成效进行第三次评估和审查的方法，同时考虑到若干因素，包括需要评估《议定书》第 10 条落实进展情况以及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16/2](#) 号决定设立的多边机制的经验。

9. 决定草案第 2 段在关于加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项目 9 下审议，该段建议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采取若干行动，例如加强国家当局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以及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包括确保根据《议定书》若干条款遵守议定书的能力。决定草案提议将第 10 条列入这些条款清单。

10. 两项决定草案将有关第 10 条的所有提案都置于方括号内。

四. 与第 10 条相关的其他信息

11.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NP-5/8](#) 号决定中邀请各方就与承认《名古屋议定书》下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拟议进程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一些提出意见的当事方在其意见中就第 10 条提出了一些问题。收到的意见综述已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³

五. 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

12.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以下情况，通过一项关于该事项的决定：

(a) 自 2011 年以来就《议定书》第 10 条开展的工作，包括提出的意见、进行的磋商、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委托进行的研究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往的各项决定；

(b) 根据第 [NP-5/5](#) 号决定为《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编写的信息分析和综述；

(c) 在《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背景下得到的关键结论和讯息，包括与第 10 条执行进展有关的结论和讯息；

(d)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7/6](#) 号建议以及建议所载决定草案，包括与《议定书》第 10 条有关、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

(e) 各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议定书》其他进程中就与第 10 条相关的事项提交的信息。

³ 见 CBD/SBI/6/8。

附件

《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关键结论和讯息摘录

1. 如上文所述，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以关键结论和讯息的形式为《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提供了投入。这两个机构特别依据以下来源的信息分析¹开展工作：

- (a) 国家报告和《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其他来源信息分析；²
- (b) 关于有效执行和履约所面临挑战的可能成因和潜在根本原因以及加强执行力度的可能途径的范围界定研究；³
- (c)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信息分析；⁴
- (d)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有针对性调查的答复分析；⁵
- (e) 可用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分析；⁶
- (f) 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财政资源和资源调动分析。⁷

2. 以下信息来自 CBD/SB/7/7 号文件附件所载关键结论和讯息。为了避免重复关键结论和讯息的所有细节，下文的摘录主要集中在极为重要的要点上。关于《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程序的更多详细信息以及关键结论和讯息的完整文本，请参阅 CBD/SB/7/7 号文件。

要点(a)：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条款和履行缔约方相关义务的程度，包括评估缔约方在为执行《议定书》建立体制结构以及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进展情况

3. 根据更新的指标数据，与 2018 年 2 月的数据相比，在为推进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奠定法律、行政和政策基础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等，尽管各区域的进展不均衡。

4. 指标数据凸显了缔约方在建立体制机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数据并未解释这些机构和措施是否已投入运作，在实现《议定书》目标方面的效果如何。

5. 与执行第 6、7 和 12 条有关的指标显示进展不均衡。报告本国境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缔约方，大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中列入了事先知情同意的要求，

¹ CBD/SBI/7/7/Add. 1。

² [CBD/SBI/7/INF/2](#)。

³ [CBD/SBI/7/INF/3/Rev. 1](#)。

⁴ [CBD/SBI/7/INF/4](#)。

⁵ [CBD/SBI/7/INF/5](#)。

⁶ [CBD/SBI/7/INF/6](#)。

⁷ [CBD/SBI/7/INF/7](#)。

在这方面，关于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议定书》条款的指标显示取得了中度进展。然而，许多缔约方尚未充分运作这些条款，所报告的例子数量有限。

6. 还可以进一步加强根据第 4 条第 3 款与其他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文书进行的合作，以相互支持的方式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为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可以促进国家执行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文书方面的机构协调和法律确定性，并提高对不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认识。这些努力也将有助于落实第 8 条所述特殊考虑因素。

7. 缔约方通常努力根据《议定书》第 11 条进一步开展合作。这种合作即使发生，也往往只是基于非正式安排，或是基于在现有保护和社区框架内运作的区域和生态系统举措。然而，第 11 条范围内的跨界合作在实践中仍然有限。

要点(b): 对成效进行评估

8. 与获取有关的指标的数据显示，在制定措施和为获取创造一些必要条件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然而，指标没有提供关于是否已把这些措施充分投入实施的信息。此外，应评估从提交获取申请直到交付惠益的整个获取和惠益分享价值链的成效。

9. 关于惠益分享，所提供的信息显示，在要求取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当中，约三分之一报告说收到了来自获取遗传资源的惠益；然而，获得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相对有限。遗传资源的非货币惠益更为常见。在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当中，三分之二报告了这种惠益。应该对惠益的质量、价值和交付情况进行记录和监测。

10. 虽然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的影响部分取决于缔约方达到的执行阶段，但所报告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表明，获取和惠益分享如果得到充分实施并得到执行经验的支持，将具有很大潜力。随着缔约方在执行方面取得进展，惠益分享很可能变得更加普遍，进一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1. 如果承认获取和惠益分享原则，就需要根本改变思维和做法，包括具备关于获取措施的明确信息、高效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以及基于提供者和使用者双方的经验教训的最佳做法。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可以为此提供支持。

12. 这些改变只能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发生，而且必须具备必要的扶持性条件和长期的结构性支持，包括持续的政治承诺和执行、适当的激励措施以及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更广泛的政策目标。

要点(c): 对可为执行工作提供的支持进行评估

13. 尽管用于衡量为执行工作所提供支持的指标显示进展良好，但许多缔约方继续面临业务和技术能力差距，在谈判达成共同商定条件、监测、强制执行和惠益跟踪监测方面尤其如此，从而限制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实施工作的成效。

14. 人们一直指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制约因素是执行工作面临的主要限制。一次性培训、高人员更替率和基于短期项目的供资有损于机构学习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的延续性。

15. 如果没有足够的人力资源和必要的体制能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以及遗传资源使用者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和参与，就无法在实践中落实惠益分享。

16. 为了确保所有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创造必要的扶持性条件，从而更多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带来的惠益，就必须实行长期能力建设规划，并具备充足、可预测、可获得和灵活的财务资源以及强大的体制能力。

要点(h): 关于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第 10 条的执行进度

17.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没有要求在闭会期间就第 10 条开展进一步工作，缔约方大会在第 [NP-5/7](#) 号决定中决定其第六次会议将考虑到为《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编写的信息分析和信息综述，重新审议《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问题。
